**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BZJ-20246201G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_Toc35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6](#_Toc254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41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3103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_Toc1773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708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20617)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46201G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6737.00

**最高限价（元）：**506737.00

采购需求：浇水、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损坏、病虫害防治、除杂草、修剪整形、松土、施肥、人行道树刷白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备注：**（1）年度预算金额为253368.5元/年。（2）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目采购-－问质疑投诉-－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目采购-－问质疑投诉-－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府采购投诉处理-－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宁海县溪南中路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116504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116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朱贤东、谢梦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71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签订合同

验收

履约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打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邀请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 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苗木成活、设施维护风险费（因管护不力引起苗木损毁、死亡，设施损坏等免费补齐和修复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考核人员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折扣系数报价最高限价为100%。****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开标前一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谢工 联系方式：0574-87425371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预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类型****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文件后缀为：bfbs），并储存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 2、服务地点 | 宁海县胡陈乡 |
| 3、付款方式 |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季定期结算支付款项。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5、合同价格 | 供应商应根据自行踏勘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作调整；如因故致使本合同绿化养护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审核确认，按成交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绿化养护服务费，以联系单为准。 |
| 6、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养护管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养护管理基本内容及技术要求

1、养护内容：日常巡查管理、浇水、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损坏、病虫害防治、除杂草、修剪整形、松土、施肥、人行道树刷白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2、技术规范要求：

2.1一级道路绿地标准
 2.1.1景观效果：
 2.1.1.1道路绿量充分，绿化覆盖率高，达到40%以上；
 2.1.1.2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
 2.1.1.3道路整体视觉效果佳。
 2.1.2林带树木达到：
 2.1.2.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1.2.2叶片健壮：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2.1.2.3枝、干健壮：基本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1.2.4林带树木无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5度，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2.1.2.5树穴内黄土不露天且无杂草。
 2.1.3植物养护状况：
 2.1.3.1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造型植物形态优美，生长旺盛，无死株、残株，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2.1.3.2草花、盆花布置及时，开花率不低于90%，基本无枯叶、残花，花盆整洁、无破损；
 2.1.3.3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
 2.1.3.4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2.1.4卫生状况：
 2.1.4.1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
 2.1.4.2绿篱、树穴平时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无白色污染。
 2.1.5其它：
 2.1.5.1基本无人为损坏；林带树木树干上无钉拴刻画、挂牌、架线现象；
 2.1.5.2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2.2二级道路绿地标准
 3.2.1景观效果：
 2.2.1.1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较高，达到30%以上；
 2.2.1.2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
 2.2.1.3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较佳。
 2.2.2林带树木达到：
 2.2.2.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2.2.2叶片正常：叶色、叶形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叶面无明显虫粪虫网灰尘。
 2.2.2.3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
 2.2.2.4林带树木无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较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2.2.2.5树穴内黄土基本不露天且无明显杂草。
 2.2.3植物养护状况：
 2.2.3.1绿篱、色块较整齐，高度控制较好，造型植物形态较优美，生长旺盛，基本无死株、残株，无8cm以上徒长枝，基本无杂草；
 2.2.3.2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开花率不低于85%，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较清洁、无破损；
 2.2.3.3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
 2.2.3.4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2.2.4卫生状况：
 2.2.4.1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2.2.4.2绿篱、树穴十二小时保洁。
 2.2.5其它：
 2.2.5.1无明显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林带树木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挂牌、架线现象;
 2.2.5.2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现象。

3、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必要的养护工作人员，响应文件中须列清所有人员清单、资质、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

4、根据每区块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购置（优先考虑自行购置）或租赁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5、供应商须考虑因城市建设等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二）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里程(公里) | 乔木㎡ | 權木㎡ | 草坪㎡ |
| 1 | Y412 | 西张一尖岭头 | 8.83 | 219.53 | 2014.00 | 579.10 |
| 2 | Y460 | 张韩一王家坪 | 3.68 | 1012.59 | 610.15 | / |
| 3 | C054 | 溪边一岙坑 | 0.58 | / | / | / |
| 4 | C707 | 西尖线一河头 | 0.48 | / | 389.90 | / |
| 5 | C057 | 中堡一西翁 | 0.88 | / | 1934.64 | / |
| 6 |  | 岔路一长山主 | 0.87 | / | 1021.81 | / |
| 7 |  Y474 | 西张—下宅 | 4.35 | 4499.64 | 2969.36 | 1079.06 |
| 8 | Y472 | 大赖一寺后山 | 1.75 | 133.28 | 1078.00 | / |
| 9 | C713 | 毛仙一归云洞 | 1.83 | / | / | / |
| 10 | C058 | 新村一大麦塘 | 0.20 | / | / | / |
| 11 | Y528 | 新村一屿头 | 2.72 | 542.37 | 955.53 | / |
| 12 | Y476 | 步二一梅山 | 3.20 | 2623.92 | 4120.95 | 184.93 |
| 13 | C059 | 梅伍线一横山里 | 1.36 | 130.51 | 2939.29 | / |
| 14 | Y529 | 横山一平林 | 2.83 | 85.90 | 481.34 | / |
| 15 | C062 | 双坑口一水竹坑 | 1.23 | 158.19 | 59.12 | / |
| 16 | Y550 | 水竹坑一马岙岭脚 | 1.08 | / | / | / |
| 17 | Y530 | 外庄一马岙岭脚 | 2.35 | 155.83 | 206.37 | / |
| 18 | C065 | 盛宁线一吴家岙 | 0.73 | / | / | / |
| 19 | C064 | 盛宁线一韩家岙 | 0.63 | / | 786.61 | / |
| 20 |  | 乡政府大院 | / | / | / | / |
| 21 |  | 乡垃圾中转站 | / | / | 747.35 | 638.19 |
| 22 |  | 双溪社区 | / | 410.97 | 486.87 | / |
| 23 |  | 卫生院（北侧、东侧） | / | 215.24 | / | / |
| 24 |  | 国元抹茶南侧 | / | / | / | 334.89 |
| 合计 | 10187.97 | 20801.28 | 2481.28 |

**三、项目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

（一）各方的责任和要求：

1、由中标人承包绿地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绿化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2、对本合同绿地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设施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4、在本合同养护清单以外增加的设施量，其设施量的养护也遵循第3条款。

5、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6、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采购人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

（三）、质量要求：养护考核得分必须达到90分及以上。中标单位如果一年度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绿化养护经费的支付

经费内已经包括绿化养护内一切费用； 养护经费根据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五）、服务和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供应商根据劳动定额标准和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人员。

（六）、安全生产

1、操作工人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2、行道树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七）、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海县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八）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绿化养护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九）、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根据**附件一《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2、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中标人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三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中标单位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单位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单位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有关要求

1、根据《宁波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规定和县劳动部门要求，中标单位要按一定比例接收甬户人员及优先考虑安置本市失业人员。

2、供应商必须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并按实际配足各类人员。

3、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5、供应商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和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附件1**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

根据《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办法》、《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管养绿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细则（附件A）：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的为合格；9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二：低于80分的，暂不核拨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低于75分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并取消当季养护经费。

二、考核办法：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查、季度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评分一次，实行百分等级评定。季度考核分值构成：日常巡查（40分）、月度考查（30分）、季度检查（30分）。

三、考核计分：等于本季度检查分的百分之三十加本季月度考查平均分的百分之三十加日常巡查平均分的百分之四十。

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➀处罚标准**

1.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县及县以上领导书面批评的，视情节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5000元。

2.受到市公路局、县交通局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

3.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批评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5000元。

**②奖励标准**

碰到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能配合乡政府做好养护相关工作且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县及县以上领导的表扬的，每次奖励养护费2000-5000元

**③基本配置标准**

1. 如果未按招标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检查中发现每一人次扣除200元，当月累计二次，扣除每人1000元，以此类推。
2. 每年春冬两季必须落实规范施肥到位、肥量充足（由甲方现场监督），未及时规范落实施肥的，按绿地养护面积0.2元/m2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3. 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4. 在高温抗旱季节，水泵及洒水车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到位的，按每台4000元计算扣除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年底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④安全标准**

1. 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每次扣除养护费1000-5000元。
2. 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每次扣1000元。
3. 发生安全事故，有死亡人员，每次扣除养护费5000元；有重伤人员，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失，除责任赔偿外，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5000元。
4. 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500-1000平方米的，每次扣除养护费1000元；300-500平方米的，每次扣除养护费500元。

**⑤.绿化养护标准**

1. 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
2. 发现绿地面积长草杂草面积较大时（规定完成日期外）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每次扣除3000元/次。面积大于500-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每次扣除2000元/次。面积大于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每次扣除1000元/次。
3. 定期对互通和高架下荫蔽（淋不到雨地方）的部分进行浇水工作，视季节而定。若死亡面积大于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每次扣除1000元/次，另外补种费用自理。

四、考核内容：主要有植物养护、绿地保洁、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帐等。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养护计划、台帐按月上报并考核，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帐在下月8日前上报。

**附件A：**

|  |
| --- |
| **日常巡查检查**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50]** | 　 | 　 | 　 |
| **绿化养护** | 1.林带树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绿篱色块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独长枝，病虫枝及烂头等 | 明显枯枝扣0.5分/株 | 5 | 　 | 　 | 　 |
| 2.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3.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 | 明显病虫害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4.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 | 浇水不合理且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
| 4.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每减少一株扣1分 | 5 | 　 | 　 | 　 |
| 5.林带树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5 | 　 | 　 | 　 |
| 6.林带树木修剪，色块修剪 | 未按规定修剪扣5分 | 5 | 　 | 　 | 　 |
| 7.定期对林带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未定期对林带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5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0]** | 　 | 　 | 　 |
| 　 | 1.林带树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等现象；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扣0.5分 | 10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20]** | 　 | 　 | 　 |
| **安全作业** | 1.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各类机械设备安全可靠，不带病危险作业，确保自身作业安全；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5分/次 | 10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5分/次 | 10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10]** |  |  |  |
| **养护管理** | 1.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5分 | **5** |  |  |  |
| 2.各类机械设备保养及时，情况良好，车容整洁，管理规范；材料保管完好，适用合理有效。 | 各类机械设备未及时保养的，材料保管不齐全损坏的，发现扣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10]** | 　 | 　 | 　 |
| **文明作业** | 1.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2分/次 | 4 | 　 | 　 | 　 |
| 2.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 |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每人每次扣1分。 | 6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1.日常巡查考核由公路局绿化管理组进行考核，所占比重40%； |
|  2.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结合养护中心季度考核，所得分数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中2%。 |
| 检查人员： 站长： |
| **月度考核表**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50]** | 　 | 　 | 　 |
| **绿化养护** | 1.林带树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绿篱色块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独长枝，病虫枝及烂头等 | 明显枯枝扣0.5分/株 | 5 | 　 | 　 | 　 |
| 2.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3.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 | 明显病虫害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4.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 | 浇水不合理且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
| 4.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每减少一株扣1分 | 5 | 　 | 　 | 　 |
| 5.林带树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5 | 　 | 　 | 　 |
| 6.林带树木修剪，色块修剪 | 未按规定修剪扣5分 | 5 | 　 | 　 | 　 |
| 7.定期对林带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未定期对林带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的，扣5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0]** | 　 | 　 | 　 |
| 　 | 1.林带树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等现象；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扣0.5分 | 10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20]** | 　 | 　 | 　 |
| **安全作业** | 1.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各类机械设备安全可靠，不带病危险作业，确保自身作业安全；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5分/次 | 10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5分/次 | 10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10]** |  |  |  |
| **养护管理** | 1.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5分 | **5** |  |  |  |
| 2.各类机械设备保养及时，情况良好，车容整洁，管理规范；材料保管完好，适用合理有效。 | 各类机械设备未及时保养的，材料保管不齐全损坏的，发现扣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10]** | 　 | 　 | 　 |
| **文明作业** | 1.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2分/次 | 4 | 　 | 　 | 　 |
| 2.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 |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每人每次扣1分。 | 6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上述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低于90分的，每分扣除200元，直接从保洁合同费用中扣除。 |
| 检查人员：   |
| **季 度 考 核 表**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50]** | 　 | 　 | 　 |
| **绿化养护** | 1.林带树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绿篱色块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独长枝，病虫枝及烂头等 | 明显枯枝扣0.5分/株 | 5 | 　 | 　 | 　 |
| 2.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3.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 | 明显病虫害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 4.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 | 浇水不合理且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  |
| 4.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每减少一株扣1分 | 5 | 　 | 　 | 　 |
| 5.林带树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5 | 　 | 　 | 　 |
| 6.林带树木修剪，色块修剪 | 未按规定修剪扣5分 | 5 | 　 | 　 | 　 |
| 7.定期对林带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未定期对林带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的，扣5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0]** | 　 | 　 | 　 |
| 　 | 1.林带树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等现象；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扣0.5分 | 10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20]** | 　 | 　 | 　 |
| **安全作业** | 1.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各类机械设备安全可靠，不带病危险作业，确保自身作业安全；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5分/次 | 10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5分/次 | 10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10]** |  |  |  |
| **养护管理** | 1.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5分 | **5** |  |  |  |
| 2.各类机械设备保养及时，情况良好，车容整洁，管理规范；材料保管完好，适用合理有效。 | 各类机械设备未及时保养的，材料保管不齐全损坏的，发现扣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10]** | 　 | 　 | 　 |
| **文明作业** | 1.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2分/次 | 4 | 　 | 　 | 　 |
| 2.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 |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每人每次扣1分。 | 6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1.季度考核由公路局绿化管理组进行考核，所占比重30%； |
|  2.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考核汇总之后所得分数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中2%。 |
| 检查人员：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岗位责任制说明、设备投入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项目需求理解（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的理解熟悉情况进行评议。* 项目背景熟悉了解、项目需求熟悉理解透彻的得5分；
* 项目背景较熟悉较了解、项目需求较熟悉理解较透彻的得4分；
* 项目背景稍熟悉稍了解、项目需求稍熟悉理解稍透彻的得3分；
* 项目背景基本熟悉基本了解、项目需求基本熟悉理解基本透彻的得2分；
* 项目背景欠熟悉欠了解、项目需求欠熟悉理解欠透彻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服务方案（25分） | （1）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流程进行评议：* 组织架构方案可行，管理运作流程合理，得5分；
* 组织架构方案较可行，管理运作流程较合理，得4分；
* 组织架构方案一般，管理运作流程一般，得3分；
* 组织架构方案欠可行，管理运作流程欠合理，得2分；
* 组织架构方案不可行，管理运作流程不合理，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激励、监督等机制和工作计划（包括养护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方案思路清晰等）进行评议：*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可行，方案思路清晰的得5分；
* 养护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较可行，方案思路较清晰的4分；
* 养护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一般，方案思路一般的3分；
* 养护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欠可行，方案思路欠清晰的得2分；
* 养护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欠不可行，方案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养护方案及养护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评议：* 整体养护方案完善，养护措施到位的得5分；
* 整体养护方案较完善，养护措施较到位的得4分；
* 整体养护方案基本完善，养护措施一般的得3分；
* 整体养护方案欠完善，养护措施欠到位的得2分；
* 整体养护方案不完善，养护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查管理方案及浇水补植等基本工作安排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评议：* 巡查管理方案完善，基本工作安排到位的得5分；
* 巡查管理方案较完善，基本工作安排较到位的得4分；
* 巡查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工作安排一般的得3分；
* 巡查管理方案欠完善，基本工作安排欠到位的得2分；
* 巡查管理方案不完善，基本工作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套场所作业环境与后备苗木供给情况（包括固定工作作业场所、临时作业场所、养护苗圃、堆放场地、拥有自备后备苗木或合作供应点或自有苗木养护基地、离项目实施地的远近距离）进行评议：* 作业环境与供给情况好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 作业环境与供给情况较好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 作业环境与供给情况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 作业环境与供给情况较差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 作业环境与供给情况差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人员配备及岗位责任制（22分） | （1）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平能力进行评议。*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且素质良好的得3分；
* 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丰富基本可保证合同期间能完成任务的得2分；
*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足，无法确保合同期间完成任务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岗位作业人员的岗位设置、年龄结构、水平能力进行评议。* 人员职责安排明确，岗位职责内容制定详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的得5分；
* 人员职责安排较明确，岗位职责内容制定全面，人员年龄结构较合理的得4分；
* 人员职责安排稍明确，岗位职责内容制定较全面，人员年龄结构可行的得3分；
* 人员职责安排欠明确，岗位职责内容制定有欠缺，人员年龄结构基本可行的得2分；
* 人员职责安排不明确，岗位职责内容制定简单，人员年龄结构与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员工考核方案、人员管理规范等内容进行评议。* 人员考核方案内容制定详细、能约束团队人员专心服务于项目、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人员管理规范详细考虑周全的得5分；
* 人员考核方案内容制定较详细、较能约束团队人员专心服务于项目、较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人员管理较规范详细考虑周全的得4分；
* 人员考核方案内容制定稍详细、稍能约束团队人员专心服务于项目、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人员管理稍规范详细考虑周全的得3分；
* 人员考核方案内容制定基本详细、基本能约束团队人员专心服务于项目、基本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人员管理基本规范详细考虑周全的得2分；
* 人员考核方案内容制定欠详细、欠能约束团队人员专心服务于项目、欠利于项目顺利实施，人员管理欠规范详细考虑周全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承诺、稳定措施及稳定率未达标惩罚方案进行评议。* 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 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可行较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 承诺及措施稍合理可行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 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 承诺及措施不合理可行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培训内容详细、规范，培训时间安排合理的得4分；
* 人员培训方案考虑项目实际，培训内容较详细、较规范，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 人员培训方案考虑项目实际，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但培训内容不够详细、规范的得2分；
* 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项目实际，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老师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4.设备投入方案（6分） |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洒水车（储水容量5立方米及以上）的得1分。 | 1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应急抢险用的5吨及以上吊车的得1分。 | 1 | 客观评审 |
| （3）供应商自有2辆及以上多功能运输车或巡查车的得1分。 | 1 | 客观评审 |
| （4）供应商自有草坪机、绿篱机、打药机、高空修剪机、水泵和割灌机的，每项设备类别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评审 |
| 备注：以上车辆与机械设备属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属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原始购车发票、行驶证；相应资料复印件均编入响应文件。 | / | / |
| 5.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得5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4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欠全面欠合理，得2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议：*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全面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较全面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基本全面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欠全面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不全面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应急预案（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大活动及节日预备方案进行评议：* 预备方案全面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 预备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 预备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 预备方案欠全面欠合理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 预备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恶劣天气巡查方案及火灾水灾等特殊灾害预备方案进行评议：* 巡查方案完善，预备方案全面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 巡查方案较完善，预备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 巡查方案基本完善，预备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 巡查方案欠完善，预备方案欠全面欠合理且欠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 巡查方案不完善，预备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业绩（2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型公路绿化项目案例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注：投标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 20 | 客观评审 |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2.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级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级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系数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见证单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季定期结算支付款项。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
| 1.7.1 | 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7.2 |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校 |
| 1.7.3 | /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宁海县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 |
| 2.11.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办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1）报价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 年度投标价（元） | 小写：大写： |
| 二年投标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年-2026年胡陈乡公路绿化养护服务），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